**附件1**

测试主体需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

一、向推进工作组办公室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：

1.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书（参考附件1-1）；

2.营业执照、法人证书复印件；

3.测试车辆测试过程事故处理赔偿承诺书（参考附件1-2）、测试车辆不低于五百万元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证明或提供不低于500 万元人民币的智能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；

4.国家级汽车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测试车辆满足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（GB7258-2017）要求的测试报告。其中，若因智能驾驶功能改装出现有未达标项目，测试报告须明确相应项目不会降低测试车辆的安全性能；

5.测试车辆封闭场地测试验证报告；

6.测试方案，包括测试计划表（参考附件1-3）、测试章程、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等；

7.测试车辆基本情况说明；

8.智能驾驶系统自评估报告（参考附件1-4）；

9.测试车辆智能驾驶数据记录装置介绍和操作说明；

10.测试驾驶人的身份证、驾驶证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、无酒驾毒驾和重大交通事故的证明、智能驾驶测试培训情况等证明材料；

11.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承诺书。

12. 法律、法规和上级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向公安交警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：

按照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4号）要求的申请开展机动车辆科研、定型试验所需提交的材料。

**附件1-1**

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书

1.申请单位：

2.单位性质：

□整车企业 □零部件企业 □电子信息企业

□科研院所/高校 □交通运输企业 □其它（ ）

3.联系地址：

4.联系人：    联系电话：  联系邮箱：

5.申请类型：□初次  □再次  □恢复

6.测试驾驶人基本信息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证件类型及证件号 | 驾驶证号 | 培训时间 | 联系电话 |
| 1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2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3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
声明与签字

1.本单位已详细知悉、理解《广州市南沙区关于规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材料内容，承诺接受所有条款约束，如有违反，自愿承担有关责任。

2.本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、有效、合法，若有不符，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法人代表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 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**附件1-2**

测试车辆测试过程事故处理

经济赔偿承诺书

本单位承诺：对测试车辆因交通事故涉及的经济赔偿（含其他社会车辆为责任车辆引发的经济赔偿、市政及道路交通设施的损毁赔偿），在责任车辆保险赔偿额度和范围外的赔偿部分，由本单位自愿承担。

法人代表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 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**附件1-3**

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计划表

1.测试主体：

2.测试主体类型：

□整车企业 □零部件企业 □电子信息企业

□科研院所/高校 □交通运输企业 □其它（ ）

3.测试主体联系地址：

4.测试主体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联系邮箱：

5.测试车辆测试计划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测试临时行驶车号牌 |  |
| 测试驾驶人姓名 |  | 驾照证号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陪行操作员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测试日期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测试时段 | 时 分 至 时 分  |
| 测试路线 |  |
| 测试时段 | 时 分 至 时 分  |
| 测试路线 |  |
| 测试时段 | 时 分 至 时 分  |
| 测试路线 |  |

6.测试主体承诺：

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，且本次测试使用的测试临时行驶车号牌处于有效期内，并与实质测试使用车辆车牌一致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 法人代表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 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**附件1-4**

智能驾驶系统自评估报告

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1.系统功能说明和操作说明（如具备自动人工紧急制动功能、提醒报警功能，支持“手动”、“自动”驾驶两种模式）；

2.系统能力证明，可提供相应封闭测试场测试证明、技术先进水平证明、团队实力证明、国际权威认可证明等；

3.系统测试和验证计划；

4.系统安全设计理念。